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文件

大煤监〔2018〕35号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滇西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2018年9月11日，祥云县跃金煤矿（以下简称跃金煤矿）发生一起水害事故。通过初步调查确认，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跃金煤矿擅自安排工人入井作业，掘通关闭老窑发生透水，造成4人死亡。该起事故暴露出煤矿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刻意隐瞒图纸、蓄意逃避监管、安全管理混乱，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

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充分认识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坚决遏制煤矿事故的发生。深入开展煤矿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跃金煤矿“9·11”水害事故教训，开展对标检查，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做到“四个看待”，抓好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坚决杜绝煤矿事故发生。

二、压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认真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煤矿安全生产岗位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督促煤矿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倒逼煤矿依法办矿管矿；二是督促煤矿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配齐配强符合要求的“五职矿长”和“五职技术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严格执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提高从业人员的岗位履职能力；三是督促煤矿加强现场管理，杜绝“三违”现象、杜绝冒险蛮干及“五假五超”等行为，特别是杜绝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和带头冒险蛮干行为；四是督促煤矿强化隐患治理，督促煤矿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日排查、周分析、月统计、季通报”的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突出整治瓦斯、水、火等重大灾害，形成

隐患排查治理和灾害防治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各产煤县（市、区）要深入贯彻落实瓦斯治理相关规定和《煤矿防治水规定》，落实“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防治综合治理体系；落实水害处理“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的工作要求，落实防治水责任，查明井下水文地质条件，留足防隔水煤（岩）柱，井下发现有透水、瓦斯突出等预兆时，必须立即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可施工作业；有自然发火征兆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井下火区及密闭管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和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等，切实落实重大灾害治理，防范事故发生。

四、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一是严格执法。严格按照《云南省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加大执法力度，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强化联合惩戒，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行为，对煤矿弄虚作假，采取假密闭、假图纸、假报告、假记录等方式欺瞒、逃避监管监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的，坚持纳入“黑名单”；二是抓住煤矿安全生产的三个关键层、两个关键人。要紧紧抓住对煤矿安全生产起决定性作用的决策层、管理层、现场施工层岗位职责的落实，紧紧

抓住矿长和技术负责人两个关键人的履职尽责，坚持做好“逢查必考、逢查必问、逢查必究”，督促煤矿从业人员落实岗位职责，特别是矿长的安全管理职责和技术负责人的技术管理责任；三是加强对有人入井作业矿井的管控，加大对该类煤矿的监管力度；四是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准确了解掌握煤矿动态，煤矿状态发生变化要及时向大理监察分局报告；五是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对不放心的煤矿，加强检查频次，严防发生事故；六是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发现煤矿有重大隐患，及时报请政府挂牌督办，做好隐患整改跟踪落实工作；七是加强对驻矿保安、驻矿安全员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驻矿监督职责，对履职不到位的，严肃处理。

五、严格打非治违。各产煤县（市、区）要采取硬措施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行为，防范事故发生。一是进一步加大对长期停产整顿矿井管控力度，落实副科级领导盯守制度，采取停止火工品、断电（限电）、封路、打击井口附近私开小井口等措施，杜绝长期擅自入井“偷”出煤；二是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有非法违法作业迹象的不诚信长期停产煤矿，采取拆除地面轨道、绞车，焊死封闭所有井口等有力措施，防止违法组织生产行为；二是强化煤炭运输渠道的监督管理，杜绝非法违法煤炭擅自运输，堵住非法违法

组织生产煤矿的运输渠道；三是紧盯关闭退出矿井，加强巡查检查，防止关闭退出矿井死灰复燃。

六、积极推进煤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各产煤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煤矿转型升级，释放优质产能；大力淘汰落后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治理不安全产能，着力推动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安全发展。

七、严把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关。各产煤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安〔2017〕1号）、《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云安〔2017〕9号）、《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云煤安全〔2017〕20号）的规定，对申请复工复产的煤矿严格标准、程序，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严禁复工复产。要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复工复产的验收把关，加强对复工复产煤矿的监督，对达不到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复工复产煤矿，严肃依法依规处理。

八、做好国庆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各产煤县（市、区）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当

前和中秋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安办发电〔2018〕27号)、《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安发电〔2018〕9号)的规定,加强国庆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和煤矿的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督促煤矿切实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国庆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请将本通知传达到所属煤矿企业,并督促企业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

2018年9月29日

抄送: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丽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保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临沧市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

2018年9月30日印发
